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红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杨红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杨红玉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

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刘华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华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江月平先生、曾巧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江月平先生、曾巧妹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林宝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林宝玉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曾巧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曾巧妹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